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负责开发位于重庆市的悦来会展中心北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经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该项目可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据此,重庆两江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辰合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悦")、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共同签署《城市建设配套费欠款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缓缴城市建设配套费约人民币3,600万元,缓缴期限6个月,并由重庆合悦为前述款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缓缴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1-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重庆北辰两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国博二路13号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物业服务(贰级);楼盘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重庆两江及重庆合悦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两江经审计总资产524,361.46万元,总负债512,387.52万元,净资产11,973.94万元,净利润为-3,312.91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重庆两江拟与重庆合悦、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签署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重庆合悦为重庆两江所缓缴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缓缴期限:6个月。

3. 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79.9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79.9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公司4,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祥化纤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1,7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7%	IPO前取得:4,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祥化纤	不超过:4,401,74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7,2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34,500股	2021/12/27 ~ 2022/6/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投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①、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2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

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⑤、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中祥化纤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之配偶舒婷女士,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了夏传武先生转发的由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3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夏传武内幕交易卓翼科技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夏传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证监会已于2021年8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夏传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夏传武先生作为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拟终止该次重组事项的内幕敏感期内,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卓翼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552,730股,卖出资金111,945,953.70 元,占卓翼科技总股本的1.9919%。经计算,夏传武避损金额为21,308,432.85元。

证监会认为:夏传武卖出卓翼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夏传武违法所得21,308,432.85元,并处以21,308,432.85元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夏传武先生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系证监会对夏传武先生其个人进行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处罚决定中的违法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5.1条、14.5.2条、14.5.3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自2018年8月20日起,夏传武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处罚决定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夏传武先生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5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01,14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核准公司向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8家交易对方发行3,976,627,41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2,456,373	36
2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5,391,932	12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30,261,288	12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65,130,644	12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2,565,322	12
6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39,194	12
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26,129	36
8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6,533	12
总计		3,976,627,415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发行对象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前述8名股东合计持股3,976,627,41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71,801,435股。

本次发行后,2021年1月8日,公司向2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发行股数为478,552,20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50,353,641股,相应限售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本公司/企业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公司/企业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	已履行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1,14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证券账户总数为6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申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5,391,932	1,095,391,932	18.10%	-	-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30,261,288	730,261,288	12.07%	-	-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65,130,644	365,130,644	6.03%	-	-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2,565,322	182,565,322	3.02%	-	-
5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39,194	109,539,194	1.81%	-	-
6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6,533	18,256,533	0.30%	-	-
合计		2,501,144,913	2,501,144,913	41.34%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565,478,889	58.93%	-1,277,957,254	2,287,521,635	37.8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13,648,465	18.41%	-1,113,648,465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3,060	0.00%	-	3,060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09,539,194	1.81%	-109,539,194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88,669,608	79.15%	-2,501,144,913	2,287,524,695	37.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261,684,033	20.85%	2,501,144,913	3,762,828,946	62.1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1,684,033	20.85%	2,501,144,913	3,762,828,946	62.19%
三、股份总数	6,050,353,641	100.00%	0	6,050,353,641	100.0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有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6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石家庄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奥瑞金")与石家庄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销售")在咸宁交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1.8亿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以下简称"怀柔工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5亿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奥瑞金

名称: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铜冶村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自营或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北奥瑞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514.10万元,净资产4,185.91万元,负债总额2,328.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241.18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1,873.19万元(经审计)。

(二)湖北销售

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湖北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6,145.95万元,净资产778.47万元,负债总额95,367.4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0,216.99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778.47万元(未经审计)。

(三)奥瑞金

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1760.738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3,565.19万元,净资产675,988.41万元,负债总额527,576.7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24,548.23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370,909.05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石家庄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最高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以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

(三)江苏奥瑞金与怀柔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甲方")

2. 抵押人: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在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4.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现所得中扣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394.3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4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 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39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淑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核实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此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12月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26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4日。截止2021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24日公告。

3、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30日公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7日公告。

5、2021年1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2,期权代码:03718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319万份,授予人数8人,行权价格为9.39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1日公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万份。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年12月2日

2、授予数量:20万份

3、授予人数:2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1个行权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1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第2个行权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3个行权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期权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1)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期权行权条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收回注销;(2)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1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同比前一基期增长率,X2为考核当期净利润实际同比前一基期增长率,A1为当期营业收入基准增长率,A2为当期净利润基准增长率,B1为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B2为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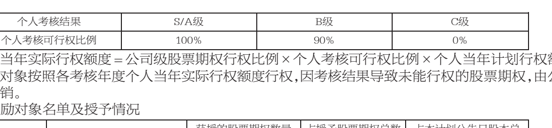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S/A级	B级	C级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2人)		20	5.90%	0.1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核实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11月25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 年12月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1年12月2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	26.44	0.74	16.53	6.77	2.4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或者后续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金额:16.8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或者后续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公司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此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